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自願公告 — 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標的公司投資 600 萬港元，認購標的公司新發行的優先股股份（「投資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持有 40% 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餘下的股權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在簽署框架協議後 30 個工作日（或雙方同意延長的日期）內雙方享有獨家談判權（「排他期」）。雙方應盡力促使在排他期內簽署正式的投資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和法律文件。

在完成投資事項後，本公司將取得標的公司 10%授權股本。

優先股認購主要條款

分紅權： 優先股優先分派股息不低於 2%，應當在標的公司財務年度審計報告完成確認標的公司具有可分派利潤且其董事會作出分派股息決議後 10 個工作日內實際支付（如實際股息率超過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則以實際股息率為準，但此時本公司不再額外享有優先分派股息的權利）。

優先認購權： 在標的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資或發行新股要約時，本公司有權基於其在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相應的優先認購權（但為發行員工持股計畫、收購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經過本公司提名董事批准而發行新股的事項除外）。

投票權： 本公司不享有標的公司股東會投票權。

董事席位： 在本公司在標的公司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 30%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標的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且享有對約定事項的否決權。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標的公司具有與在全球建立通用兌換憑證發行及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穩定幣、數字貨幣、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NFTs)）等）（「兌換憑證平台」）相關的必要知識產權授權和運營經驗。

標的公司獲得金鏈匯信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永久全球獨家授權，授權產品包括兌換憑證平台相關的全部專利、軟件著作權、專有技術等。標的公司有權分許可或再許可給任何第三方。

金鏈匯信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是分佈式經濟引領企業，該公司創新性運用區塊鏈技術構建的分佈式合作平台，通過平台為產業多方信用主體提供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分賬、交易融資服務。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兌換憑證平台通過區塊鏈技術應用開發，即分佈式賬本技術的應用，賦能產業鏈共識各方自動實現共識規則 7*24 小時自動執行，平台將多方共識交易規則代碼化和標準化，為產業共識參與各方提供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分賬、交易融資服務平台。本公司具有真實世界交易通用兌換憑證的市場資源和開發投資能力，本公司擬與標的公司合作共同開展基於真實世界交易場景的通用兌換憑證業務。

董事會認為，投資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在全球推進兌換憑證平台業務，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持有 40% 股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標的公司為梅唯一先生的聯繫人。投資事項若落實將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若各方訂立正式投資協議，或投資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倘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投資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